

制度与生活的纠葛：清代京师旗人 戏禁的形成历程^{*}

刘东昇

【摘要】清代前中期，有关旗人戏禁的政令不断出台并逐渐走向制度化，尤以京师地区最为典型。旗人戏禁即清廷指令各级管理机构对旗人的戏曲活动加以严格查禁，一是禁止旗人赴园听戏游逛，二是禁止旗人于市井登台演出。顺治朝与康熙朝初步颁行禁止旗人听戏的政令，雍正朝基本形成旗人戏禁的制度体系，乾隆朝将该体系正式确立为法律定制。旗人戏禁的发展与形成主要基于清廷的八旗制度及其统治策略，相关行政机构与旗人的博弈则起到侧面推动作用。不过，因清廷始终未能充分考虑旗人戏曲娱乐的现实需求，故其戏禁政策的制度逻辑与旗人的生活逻辑在社会治理实践中反复碰撞、难以相容。最终，旗人戏禁的制度规范虽不断趋于完善，却无可挽回地走向失败的结局。

【关键词】清代政治 京师旗人 戏曲禁令 八旗制度 社会治理

【作者简介】刘东昇，历史学博士，故宫博物院博士后、馆员。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 - 1125 (2025) 03 - 0049 - 19

清代前中期，京师的戏曲艺术与商业演出日益成熟，旗人因其独特的群体地位与生活方式成为戏曲活动的积极参与者，赴酒肆茶园、堂寓会馆者日众，乐以听戏为娱，甚至登台演剧，极尽兴致。然而，同旗人享受戏曲娱乐相悖的是，清廷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对旗人痴迷戏曲之事多持否定态度，并颁行了一系列针对旗人的戏曲禁令，观赏与演出二端皆受其限。概言之，清廷既严禁在京师内城开设戏园及在内城茶园组织演戏，又禁止旗人赴外城园馆

^{*} 本文得到故宫博物院桃李计划和万科公益基金会专项经费资助。

看戏和登台演剧。虽然旗人戏禁常因人、因事、因时而在执行层面发生诸多变化，但直至清末颁行新政，旗人游荡戏园、登台演剧等行为始终不为统治者所容。

关于清廷限制旗人戏曲活动的原因，不少学者在古代戏剧禁毁或旗人戏曲生活等研究中已有所涉及，大致包括防止旗人沾染汉习、维护满洲旧俗、保持八旗战斗力等因素。例如，丁淑梅认为，“旗人为汉文化所吸引，游闲无事，耽于逸乐，沉迷茶社戏园听曲看戏，成为旗人管理的一大社会问题”，遂有清廷“取缔茶馆、禁止戏园之令”。^① 乔丽提出，“禁止八旗军民接触、唱演戏曲成为清朝统治者关注重点”，其重要原因在于“清政府力图保持八旗军民鲜明的民族特性、旺盛的民族优越感和充足的战斗力”。^② 彭秋溪和方华玲也持类似观点，认为旗人戏禁是清廷为避免普通旗人渐染汉习而采取的主动“防御”措施，体现了清朝统治者的文化抗争与危机意识。^③ 美国学者郭安瑞更是直接指出：“清朝统治者如此关注都城戏曲的观众成分及戏园区位，在在体现了其对汉化及随之而来的满洲尚武精神之沦丧的焦虑之情。”^④

可见，清廷屡颁旗人戏曲禁令并非出于单一目的，而涉及宏观、微观多重因素，同清廷的八旗制度、财政状况、旗人治理以及京师的机构管理、行业发展等密切相关，须进行综合研究。有鉴于此，本文在参考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发掘并运用多种史料，从制度与生活的互动视角出发，对京师旗人戏禁的形成背景、完善过程、实施效果等问题进行全面考察，以进一步探究相关制度、法令产生背后复杂的政治与社会因素，进而分析制度推行过程中的人性利益纠葛，以加深学界对清代前中期京师旗人社会治理的认识与理解。

一、“教养合一”：京师旗人戏禁的初步形成

清廷对旗人戏曲娱乐的限制，根源不在于戏曲本身，而在于强化政权统治的实际需要。八旗作为清廷的军事柱石，维持其有效战力乃清廷核心诉

① 参见丁淑梅：《清代演剧禁治与禁戏制度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65页。

② 参见乔丽：《清代禁毁戏剧研究》，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61~62页。

③ 参见彭秋溪：《“禁”与“变”——论“禁戏”视域中的清代戏曲发展》，胡星亮主编：《南大戏剧论丛》第15卷，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50页；方华玲：《旗人禁戏》，《文史知识》2019年第5期，第109~110页。

④ [美]郭安瑞：《文化中的政治：戏曲表演与清都社会》，[美]郭安瑞、朱星威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97页。

求，为此，清廷对八旗秉持“教养合一”的治理理念，重视其教化与生计，而旗人戏禁正是相应治理过程的产物。

早在入关前，清廷即对八旗观戏游乐之事有所忧虑，将之视为汉俗恶习并多有戒谕。八旗行猎演练、保持骑射技艺娴熟于此时清政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崇德元年（1636年），面对宗室子弟在出兵行猎时表现出的不思进取，皇太极指斥他们“唯知游逛市井，耽于戏乐”。^①他认为，耽戏享乐易致训练懈怠，有损战力，故“恐日后子孙忘旧制、废骑射，以效汉俗”。^②清代前中期，统治者莫不将八旗勤习骑射技艺、维持武备力量作为首要统治任务，所谓“帝王之治天下，未有不以明武备为先务，而兵丁之武艺，亦未有不勤加训练而能有成者”。^③故此，容易影响旗人训练和战力的戏曲活动，自然易为清廷所禁。

在入关后，八旗改变出则为兵、入则为农的组织模式，聚营而居，军事职能得到进一步加强，成为由国家供养之职业军人群体，被清廷视为“国家根本”。八旗的教化与生计愈发受到统治者重视。为此，清廷一方面兴办八旗教育并完善各类八旗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又不忘倡导与维护满洲原有的文化风俗和祖宗旧制，上谕反复提及俭朴之风与骑射技艺便是明证。同时，教化与生计紧密结合、相互影响，八旗教化包含的一整套思想与行为规范以及营造的社会氛围与群体风气，皆应有利于八旗生计的维持与清廷统治。而旗人的戏曲活动同其教化与生计皆密切相关，这一特征在旗人戏禁的发展过程中有鲜明体现。由此，清廷为维护八旗本职、强化“教养合一”而限制旗人戏事的内在统治逻辑得以延续并不断加强。

顺治时期，由于旗人戏事尚未广泛兴起，故而严厉的旗人戏禁政令未得出台。此时八旗征战四方，满洲风俗、骑射技艺尚存，而且各地亟待稳定，戏曲活动亦未恢复到晚明水平。顺治十五年（1658年），虽有题定“诸王以下，毋得溺于逸乐，耽玩丝竹及演戏、观鱼”^④等禁令，但实则意在限制宗室的恣意享乐，彼时普通旗人的戏曲活动寥寥无几，难以引起清廷格外注意。不过，该时期始行的旗民分治政策是众多针对旗人的规定、禁令赖以推行的基础。旗民分治在逐渐赋予旗人钱粮养贍、免征差徭粮布、司法异制、晋身捷径等特权的同时，也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居住与巡查制度以约束旗人。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555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32，崇德元年十一月癸丑，《清实录》第2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404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114，雍正十年正月丁卯，《清实录》第8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516页。

④ 伊桑阿等编著，杨一凡、宋北平主编，关志国、刘宸纓校点：《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宗人府》，凤凰出版社2016年版，第1册，第4页。

于居住区域，旗民分治体现得较为明显：顺治元年十月，清廷下诏“京都兵民分城居住”；^①顺治五年，清廷再次严令应迁移之人“限来岁岁终搬尽”。^②在恩威并施下，内城民人除了投充者和少数吏役、僧道，其余人等尽数迁徙，从而形成旗人、民人分居京师内城、外城的格局，这也为清廷集中治理京师旗人提供了空间便利。

康熙时期，随着京师社会经济生活的恢复与发展，以及后期清宫演出的外溢，日常的戏曲娱乐不再局限于上层旗人，普通旗人开始通过各种渠道参与戏曲活动，遂渐有禁令加以约束。

康熙前期，京师民间梨园演出得到较快恢复，内城、外城均有不少戏馆，尤其是内城戏馆的存在，势必影响旗人管治与内城治安，而且旗人游荡其中，花费亦颇多。为此，康熙十年（1671年），清廷议准并下令“京城内地，不许开设戏馆，令永行严禁”。^③这是康熙朝唯一载入《大清会典》的关于旗人戏曲活动的禁令。康熙十六年，虽又有禁止京城内寺庙庵院搭盖高台、演戏敛钱、酬神赛会之令，^④但主要针对民间设教聚会、男女混杂的风俗之事，并非单独面向旗人。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康熙时期旗人生计问题日渐显现，清廷愈益察觉旗人涉足戏曲活动对其生计的负面影响，遂将嬉戏演剧、呼卢斗牌等娱乐活动一律严加饬禁。例如，康熙十二年，清廷即因满洲贫而负债者甚多，下谕要求八旗官员勤加教育，对兵丁习于嬉戏以及丧祭婚嫁服用等过费之事严加训诫。^⑤康熙二十六年，针对汉军旗人居丧聚会演剧饮酒等情事，又谕令汉军都统照赌博例严行禁止。^⑥更甚者，有满洲旗人出钱集聚、演戏弹唱，引起执法机构注意，致有严令告诫：“如不遵禁，仍亲自唱戏，攒出银钱约会，弹琵琶弦子者，系官革职，平人鞭一百。”^⑦

① 《清世祖实录》卷9，顺治元年十月甲子，《清实录》第3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95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40，顺治五年八月辛亥，《清实录》第3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319页。

③ 伊桑阿等编著，杨一凡、宋北平主编，关志国、刘宸纓校点：《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61《五城兵马指挥司》，凤凰出版社2016年版，第4册，第2009页。

④ 参见伊桑阿等编著，杨一凡、宋北平主编，关志国、刘宸纓校点：《大清会典·康熙朝》卷71《礼部·祠祭清吏司·僧道》，凤凰出版社2016年版，第2册，第940页。

⑤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44，康熙十二年十二月辛丑，《清实录》第4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583页。

⑥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44，康熙二十六年十月辛未，《清实录》第5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415页。

⑦ 孙丹书：《定例成案合钞》卷26《杂犯》，王利器辑录：《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9页。

纵观康熙一朝，旗人戏曲禁令出台较少且不甚严苛，除了旗人社会与戏曲演出尚在发展，亦与康熙帝本人的治国理念有关。康熙帝主张治世“不以法令为亟，而以教化为先”，认为只有净化人心、醇厚风俗，才能长治久安——“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可久”。^① 在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下，康熙后期京师的戏曲演出场所出现新的发展变化，看戏旗人明显增多。有学者认为，京师的茶园剧场形成于乾隆前期，清前期以酒楼剧场为主，吃酒的人点戏要另付钱，也可只付酒钱跟着别人看白戏。^② 不过，京师的茶园剧场在乾隆前实已有之。山西士人鲍鈗于康熙五十四年选为贡生，居京数年。据其观察，“京师戏馆惟太平园、四宜园最久，名亦佳，查家楼、月明楼亦其次也，他率旋兴旋废，更移无常”。上述四处戏馆均属于酒楼剧场，其中查家楼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因火灾重建，后改名广和楼，逐渐转型为茶园剧场。更有价值的是，鲍氏还记述康熙末年京师出现了一批不同于太平园、月明楼的新兴演剧场所，多为茶社，其中著名者如方壶斋、蓬莱轩、升平轩、弘雅斋、太平轩，“虽名茶社，而实无茶也”。^③ 京师社会商业化的发展逐渐带来更加多样的戏曲演出，茶园剧场亦有邀班演出，较之酒楼剧场，其消费更少、出入更为方便，无疑极大激发了旗人听戏之热情。

雍正初期，面对康熙后期的吏治懈怠和旗务问题，雍正帝着手整顿，逐渐加强对旗人听戏、演戏的查禁与惩处。长期以来，受八旗制度的束缚，旗人很难自我改善生计，而清廷颁布的政策大多治标不治本，并且容易在实施阶段滋生新的问题。但对清廷而言，即便意识到八旗制度存在深层次问题，也难以从根本上进行变革，毕竟这一制度是其统治的根基，不可轻易动摇。于是，在清廷所发上谕中，旗人生计问题的根源不在于八旗制度的固有弊端，而是旗人“渐染汉人习俗，互相仿效，以致诸凡用度，皆涉侈靡，不识撙节之道”；^④ 旗人日渐背弃满洲淳朴俭约之旧俗也与八旗制度无涉，而是法治废弛所致，“兵丁等既无教训之人，遂少警惕之意”。^⑤ 为此，雍正帝频繁劝诫八旗官员尽其养育教诲、监督训饬旗下之职，并注重法令的作用，

①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34，康熙九年十月癸巳，《清实录》第4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461页。

② 参见廖奔：《中国古代剧场史》，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36~149页。

③ 参见鲍鈗：《亚谷丛书》丁卷，清雍正十三年前度轩刊本，第11页a~11页b。

④ 《清世宗实录》卷52，雍正五年正月癸巳，《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781页。

⑤ 《清世宗实录》卷12，雍正元年十月辛未，《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27页。

“凡系生计禁令习俗等事，屡经申降谕旨”。^①在此过程中，清廷对旗人游荡戏园酒馆等奢靡恶习的查禁力度不断加大。

康熙帝大丧，雍正帝素服斋居三年，其间随折下达数道关涉旗人戏禁的谕令，自此大臣奏疏而上谕颁发的旗人戏曲禁令频繁出台。雍正二年（1724年）三月，镶黄旗汉军副都统韩永杰上奏提出，八旗人等前往园馆看戏饮酒者，应“兵丁责革，官员参处”。据此，雍正帝不仅要求各八旗都统照此奏实心奉行，^②而且明令“八旗官员兵丁，无得于戏园酒馆纵饮，违者治罪”。^③同年四月，雍正帝为应对降旨后申禁一时、“久而遂辍”的现象，再发谕令要求八旗都统对“纵肆奢靡歌场戏馆、饮酒、赌博”等恶习严加禁止，并谕令传示旗人“安分遵守俭朴之道，力改奢靡”，如不改前愆，“一经查出，务必从重治罪”。^④同年十一月，雍正帝又下令“严禁兵民等出殡时前列诸戏，及前一日聚集亲友设筵演戏”。^⑤毫无疑问，雍正帝对旗人游荡园馆的管控比康熙帝更加严厉，其屡发谕令的背后是旗人戏曲活动的不断增多。

在严令之下，雍正朝京师旗人游荡园馆的情况较康熙后期大为减少，但始终难以禁绝。例如，雍正十二年，兵部左侍郎喀尔吉善奏称，京城八旗官员兵丁人等因不能到园馆演戏聚饮，而以善会为名，在寺庙中“或演戏，或唤歌童，聚饮作乐”。^⑥镶蓝旗汉军都统李禧亦奏述“八旗官兵久奉禁止，不许下园馆，乃我皇上恐官兵人等无知妄费，荡佚心志，加以教养之至意也”。他提到，虽然雍正十一年二月曾特旨差内大臣侍卫等查拿进入园馆的八旗官兵，但是“至今尚有罔知禁约、肆无忌惮下园者”，故请旨再拿入园游荡的八旗官兵。^⑦李禧所奏举措虽旨在迎合上意，改革八旗弊病，但过于

① 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868《八旗都统·公式·禁令》，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0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5834页。

② 参见阿布纳：《奏为请禁兵丁留连戏馆及增赏红白事银两事》，乾隆三年十月十二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0329-04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清世宗实录》卷17，雍正二年三月己亥，《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94页。

④ 参见《清世宗实录》卷17，雍正二年四月戊申，《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97~298页。

⑤ 《清世宗实录》卷26，雍正二年十一月庚戌，《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402页。

⑥ 喀尔吉善：《奏为近查八旗人等时在京城寺庙中假托善会为名布散请帖敛取分金或演戏事不惟滋靡费之渐，而诚属人品攸关臣请飭令步军统领五城御史严行晓谕禁止由》，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宫中档奏折，档案号402005869，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⑦ 参见李禧：《奏为八旗官兵下园请严拿事》，雍正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奏折，档案号04-01-30-0165-02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6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0~1031页。

严苛、繁琐，如发放查拿印牌、长期枷号示众、指认替换等皆劳师动众，难以有效施行。雍正十三年八月，雍正帝驾崩，李禧失去改革的后盾，因案罢职发遣，其所提查拿旗人入园的举措亦未见施行。

雍正末期，旗人戏禁的政令体系已初步形成：其一，继续禁止内城开设园馆表演戏曲；其二，严禁八旗官兵潜入外城园馆听戏，内外同时查处；其三，不仅违禁旗人会被处罚，而且八旗该管上司亦有连带责任。在基本体系成形的同时，旗人戏禁执行的力度也明显加大。究其原因，既与雍正帝本人敢于改革、治理严明的为政风格有关，也与以往对旗人疏于管理以及旗人生计问题凸显密切相联。在锐意革新、整顿旗务的背景下，旗人戏禁反而是既容易施行，又符合满洲教化的政策措施，从根本上说，其指向的正是在现实治理中出现的八旗弊病。

二、奏事生例：京师旗人戏禁的法律定型

清代诸多制度皆完善定型于乾隆朝，旗人戏曲禁令亦不例外，其法律化与制度化的内容主要形成于乾隆朝。乾隆帝即位后对旗务非常重视，在八旗户口日繁、生计维艰，多方为之筹策的背景下，清廷对旗人戏事的关注具有更多政治与现实考量，该时期与旗人戏禁相关的奏折、案件与法令亦最多。在清廷申禁与旗人违禁的反复拉扯中，旗人戏曲禁令愈益完善，多以大臣上折准奏或后续依部议下发谕令的形式展开。与此同时，旗人戏曲禁令逐渐从申飭条令发展为明文律例。

乾隆元年十一月，世宗国服期禁娱方毕，巡视北城的礼科给事中德山便上折请禁旗人入园看戏。奏折开篇先是称颂乾隆帝筹划改善旗人生计之策，而后着重论述旗人罔顾恩养、赴园靡费之事。德山认为，旗人生计恶化的重要原因是其“领银到手，滥行花费”，众人“止顾口腹瞬息之欢，而竟忘衣食长久之计”。他进而强调，国服后“戏园初开，而其中剧饮者大半俱属旗人”，雍正帝在位时曾谕旨严禁旗人入园看戏，如今旗人“复蹈故辙”，原因在于“日久法弛”。因此，他请旨“敕下步军统领严行查禁，并请谕令八旗都统遍示晓谕，务使旗人各知撙节，屏迹入园”。^①这是乾隆朝首道旗人戏禁奏折，嗣后类似折件也多论以八旗教养之道，然例行申禁一时，不久旗人游园听戏又复如常。

乾隆二年闰九月，御史福海再因旗人生计问题提出禁止旗人私入园馆，

^① 参见德山：《奏为请禁旗人入园看戏事》，乾隆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 03-0329-01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哈恩忠：《乾隆初年整饬民风民俗史料（上）》，《历史档案》2001年第1期，第35~36页。

其所谓园馆多为此时仍颇为兴盛的酒楼剧场。福海直言旗人“潜相邀约”，“前后陆续出正阳门外”，在园馆内纵饮听戏，“美酒嘉肴，不惜重价，靡费甚多”，这一风气对旗人的生计大有影响。乾隆帝此次表现得更为上心，批示“交该部速议具奏”。八天后，议政大臣、刑部尚书那苏图等人在议复折中承认“潜约同人于歌场戏馆，希图醉饱，任意花费，亦势所不免”，议定同意福海所请，“飭令八旗都统、前锋统领、护军统领严行约束，并令步军统领、五城御史加意查拿外，仍将拿获之人交送刑部治罪。该管各官照例分别议处”。然而，事后议复折提及的“酌定治罪之条”和“分别处分之例”始终未见落实。^①

据旗人戏禁奏折可知，至迟从乾隆初年开始，旗人已经成为京师园馆的重要消费者，参与推动戏曲商业演出的发展。清廷虽再三申禁，却难有长效。乾隆三年，又有巡视南城给事中阿布纳奏称“近日兵丁或三五成群，每日出入茶坊、酒肆，彼此相邀，习以为事”，与德山、福海相同的是，他亦指出“各城门外多有开设戏馆，旗人充溢其中”，靡费无穷，“以兵丁月饷养赡其家，虽勤俭者尚不能充裕，况浪费无度”。值得注意的是，在请禁措施中，阿布纳开始有意区分对旗人进入戏园与茶坊酒肆的不同处罚措施，“如在戏园戏馆者，交部照例治罪，如在茶坊、酒肆者，该旗量加责惩”。^②显然，旗人出入存在戏曲演出的经营场所会被从重处罚。乾隆初年的旗人戏禁奏折不仅反映了京师旗人频繁进出园馆的景象，而且揭示了京师园馆的新的发展趋势，许多戏曲演出已脱离酒饌之地，而在茶园剧场进行，成为独立的商业经营活动，看戏不再是附属于酒席的昂贵娱乐活动。折中记载茶园剧场“日计则不过数拾文、数百文”，与每次动辄消费数两甚至更多白银的酒楼剧场相比，前者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和发展优势。于清廷而言，旗人生计问题加剧与园馆的商业化发展无疑存在巨大矛盾，旗人市民化、戏曲商业化的发展演进既促使更多旗人赴园，也刺激着清廷不断加强针对性治理。

据目前所见材料，乾隆初年戏禁奏折中的相关内容不仅未成为明文律例，而且未在《大清会典》各部则例中有所体现。也就是说，此时不许旗人入园仅系八旗例禁，并未定拟明确罪名。这是否与会典的编载方式与编排时间有关，尚待进一步研究。虽如此，但禁令的多次申饬毕竟在查治旗人和

^① 参见那苏图、甘汝来等：《为核议旗人私人园馆纵饮听戏等敕下各该管官严行约束加意查拿事》，乾隆二年闰九月十一日，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06-000126-001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阿布纳：《奏为请禁兵丁留连戏馆及增赏红白事银两事》，乾隆三年十月十二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0329-04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该管官员等方面起到了推动作用，并在彼时的社会治理中得到施行。同时，每一次京师旗人戏曲禁令颁布与实施的大致过程亦愈发明晰，即旗人看戏增多—御史等京官陈奏—清帝过问、授意—内臣与各部奏议—上谕颁发—都察院五城御史、步军统领与八旗都统等执行。

清代旗人戏曲禁令成为系统性明文律例始于乾隆中期。乾隆朝第一则被载入《大清会典》的旗人戏曲禁令来自乾隆二十七年六月的一封奏折。该奏折系吏部左侍郎德保所呈，他的观点与前述乾隆初年之奏折并无明显不同。德保认为，旗人境遇窘迫“皆因不顾生计，惟事鲜衣美食、妄行靡费之所致也”，流连园馆即其典型表现，“前门外戏园酒馆倍多于前，不独游手好闲之徒时常来往，即八旗当差人等前往游戏者，亦复不少，以数日之用度，不足供一时之靡费”。该奏折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德保正式提出旗人戏禁定罪量刑的标准问题，即“遇有此等违禁之人，一经拿获，官员参处，兵丁责革”。^①乾隆二年那苏图等提出的“分别处分之例”至此有了实质性的发展，虽然表述仍较模糊，但旗人戏曲禁令已开始走出申禁阶段，步入明文定罪与明确量刑的新阶段。德保所请经批准施行，相关禁令内容也被收入都察院与八旗都统衙门的部门则例，成为相关部门执禁的依据之一。

不过，矛盾的是，在旗人戏禁法律化的同时，禁令的执行力度却明显下降，乾隆前期反复出现的请禁奏折已足以反映此现象，而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向来严厉的内城戏园禁令亦遭突破。京师外城戏园的遍地开花对内城也有显著影响，旗人作为庞大的消费群体，吸引不少商贾于内城开馆营业、邀班演出，民籍、旗籍店主兼而有之。有档案显示，内城戏馆在乾隆时一度被允许合法存在。乾隆三十年，曾发生步军营职官皂常保受贿允许旗下家奴项得功在西四牌楼大街开设戏馆一案。步军统领衙门在审办此案时奏称：“从前京城内大街小巷搭盖高大席棚开戏馆，不惟于观瞻不雅，且失烛可畏。是以提督衙门传行八旗，令将所有搭盖席棚拆毁，改造房屋者准其开设，但搭棚开设者概行禁止。”若该案所涉戏馆位于外城，则上引奏言并无不妥，然因西四牌楼大街位于内城，故这一特殊性凸显了上引奏言所含信息量的丰富。步军统领衙门并未明辨内城、外城戏禁政策之差异，而且从“传行八旗”等语可知，其指涉的应为内城之情形。另外，涉案者步甲还供称曾向本属四牌

^① 参见德保：《奏严禁八旗官兵看戏游戏妄行靡费折》，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0179-1949-03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遇有此等违禁之人，一经拿获，官员参处，兵丁责革”另载于以下文献，见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779《都察院·五城·戏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0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2144页；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868《八旗都统·公式·禁令》，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0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5812页。

楼路南咸宁戏馆之民人陈老儿每日要钱300文，从侧面说明此时仅在西四牌楼附近就至少有两处戏馆。以往关乎旗人生计与风俗教化的内城戏馆之禁转为出于防火之需，因戏馆内抽烟者众多，故有火灾隐患的自搭席棚被禁止，而改建房屋开设戏馆则得到允许。当然，不能私自开设——“凡遇此等事件，俱先行呈报提督衙门，查核如系理应准行者，俟批准后始行遵照办理”，该案提督衙门对副步军尉皂常保的惩处理由便是“擅自准行，独自射利，甚属不法”。^①

然而，内城戏园的长期商业经营难免会在风俗、生计、治安等方面影响旗人治理，从而引发相关官员再度请禁。乾隆三十九年，刑部尚书、正白旗汉军都统范时绶专折请禁内城戏园及旗人看戏。他谈到“鞑鞞之下贸易聚集者，多仰借于旗人而嗜利”，以为谋生之计，城内不仅茶坊酒肆的数量与日俱增，而且戏园也多添开，旗人游荡其中相习成风，耗费益多。为此，他请敕将内城戏园各馆及十锦杂耍、讴唱等概以禁止。至于前三门外，他认为该处“乃天下商贾云集、歌舞太平之区”，可放任戏园添开，以昭升平之盛，唯不准旗人潜入，以省靡费。^② 乾隆帝旨令相关衙门议奏。步军统领衙门统计内城共存戏园九座，在与都察院公同议覆后，下令不许加增，却并未对旧有戏园加以查禁，唯强调嗣后内城与外城戏园概不许旗人潜往游戏，同时警告“如有旗人擅入戏园，除将本人照例惩治外，并将管束不严之该都统等，交部议处”。^③ 这则禁令后被列入都察院台规、兵部八旗处分例及步军统领职制禁令。

禁令晓谕后，步军统领衙门及五城御史虽每日派番役甲捕等巡缉访查，但仍难遵定制，查访无序。加之旗人多易服潜入戏园，相识者亦不便无端生事，旗人看戏始终禁而不绝，遂引发旗人违禁赴园大案，最终导致旗人戏禁法律化的成形。

该案发生于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步军统领衙门参奏员外郎德泰等七人赴广和楼聚饮听戏。案情并不复杂，两拨互不相识的旗人均借故去广和楼听戏，被巡查番役当场拿获。衙门案述提供了丰富的历史信息，大致包括以下三方面。第一，步军统领衙门所言“八旗官员入园馆听戏，久干严禁”，“近因日久，恐仍有不遵者”等语，从侧面证明旗人戏禁的执行力度值得怀疑，实际执禁极有可能时紧时松、因人而异。第二，京师最热闹、最专业的戏园多在正阳门外，广和楼便是其中的佼佼者。广和楼在康熙时兼作

① 参见刑部：《移会稽察房准提督衙门奏送皂常保受贿准开戏馆一案》，乾隆三十年三月初四日，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登录号170289。

② 参见范时绶：《奏请禁内城戏园并禁旗人看戏等事》，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初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0285-06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参见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779《都察院·五城·戏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0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2145页。

酒楼与演剧场，至该案发生时已改造为专门的茶园剧场，旗民常往，故衙门特意派“番役等在正阳门外各处戏园留心查访”。从两拨旗人“吃了饭……找到广和楼”听戏、“同出正阳门在广和楼听戏”之类的供词来看，邀人赴园看戏在旗人亦习以为常，难称秘事。第三，查获的旗人涉及多个旗属与部门，七人分别为镶黄旗包衣、中正殿员外郎德泰，镶黄旗包衣、副管领成明，正黄旗蒙古、笔帖式佛尔清额，正黄旗包衣、笔帖式五保，正红旗满洲、都察院笔帖式富成，镶红旗满洲、理藩院笔帖式富宁阿，正红旗满洲、刑部笔帖式富珠隆阿。^① 涉案旗人身份的多样足证看戏旗人之难以胜数，其中不乏在八旗中久居部院之职官。

案发后，步军统领衙门于次日即知照吏部、内务府等将德泰七人革职交刑部照例治罪。十一月初三日，刑部上奏议处结果，八旗大臣对违禁旗员“俱照违制律杖一百，不准纳赎”的处罚并无意见，却在议处该管官员方面产生争议。原因在于，据乾隆三十九年范时绶条奏后经步军统领衙门和都察院议准之禁令，交部议处之人唯有“管束不严之该都统等”旗官。然而，该案所查旗人不仅大多为部院职官，平日并不在旗，而且“鞭责发落所有不行稽查之该管大臣”的处罚也较严厉。^② 故此，针对该管官员如何议处，乾隆帝于十一月初七日旨交军机大臣会同都察院定义具奏。五天后，大学士管领吏部刑部事务、镶黄旗满洲都统舒赫德上奏定义结果，推翻了此前仅连责八旗内部官员的办法。他们认为，应以犯案旗员当下职任连责实际该管官员，而非单纯以旗属处罚本旗职官。“只办旗务及闲散世职等人等自应各该旗管辖”，而“已任部院各衙门及选用各营者均有各该管大臣稽查约束，非都统等所能兼管”，故“原议于旗员看戏之案概请将各该旗都统议处，转置该管上司于不问，殊未平允”。经酌议，他们对原有禁令做了如下调整：“嗣后如有旗员赴园看戏，一经发现，除将本人治罪外，并既查明如系各部院衙门司员笔帖式等官员及各营官弁，即将该管之堂官附参，交部议处，其本旗都统等毋庸交议；如系参、佐领等官及闲散世职，即将该管之都统、副都统附参，交部议处；若系骁骑校以下人员并将该管之参、佐领一并议处。”^③ 于是，在该

① 参见提督衙门：《为中正殿员外郎德泰等赴广和楼戏园听戏将该员等革职交刑部治罪并失察之该管大臣议处事致内务府》，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咨文，档案号 05 - 13 - 002 - 000439 - 007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参见阿桂、程景伊：《题为遵议大学士管理吏部刑部事务舒赫德等失察八旗官员入园听戏照例罚俸事》，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内阁题本，档案号 02 - 01 - 03 - 07107 - 00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参见舒赫德：《为步军统领衙门参奏员外郎德泰等违例听戏之失察各堂官照新定之例办理奉旨事》，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奏折，档案号 05 - 13 - 002 - 000439 - 008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案中负有失察之责的各堂官一律“照新定之例办理”，兼管刑部事务的舒赫德与多位刑部、都察院、理藩院堂官被议处，“均照失于查察，罚俸一年例，罚俸一年”，^①刑部尚书余文仪等因有记录在册而被抵销罚俸。

该案在清代旗人戏禁的发展过程中意义重大，原因有二：第一，该案对旗员赴园看戏“照违制律杖一百”^②的处罚，以及对不同旗员之该管官员分别议处的办法，为此后处理旗人戏案提供了重要参照，不仅载入都察院、兵部、步军统领衙门等部则例，而且以附律条例的形式编入《大清律例》，成为正式定罪量刑的标准；第二，上述律例的出现打破了以往旗人戏曲禁令“因言生例”的状态，形成“因案生例”与“因言生例”并存的局面，极大推动了旗人戏禁的法制化进程，关于旗人戏禁的法律由此大致定型。

纵观乾隆朝，在城市社会演进、内廷演剧兴盛、衙门执法不力、旗民交融日深以及梨园行业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旗人赴园看戏有增无减，甚至京师内城亦多有戏园之设，从而反向刺激了旗人戏曲禁令之增颁和完善。旗人戏禁的定罪量刑从起初模糊的“交部议处”发展到“官员参处，兵丁责革”，最后形成违禁旗人“照违制律杖一百”、各该管上司罚俸的律例。在因应社会与人事变化的过程中，旗人戏曲禁令最终成为明文律例。

三、人事纠葛：京师旗人戏禁的最后完善

自清初至嘉道年间，京师承平日久，旗营城市化、旗人市民化、旗人管理社会化的发展趋势愈发明显，八旗制度的诸多变化远超清廷最初的设想。尽管嘉庆、道光二帝仍对旗务保持高度重视，旗人戏曲禁令有所增加，但是社会转型的加速推进也在不断冲击清廷社会治理的实效。

嘉庆帝执政初期，统治处境艰难，清廷向重之八旗制度已是弊病丛生，不仅管理松懈，而且腐败难禁，旗人的教化与生计问题呈现日益恶化的趋势。在嘉庆帝看来，八旗法令懈弛、习俗敝坏皆乃人为因素所致：一是“八旗兵丁不知勤苦上进，钱粮恩赏随得随尽，逞一时之挥霍，而不顾终岁之拮据，快一己之花销，而不顾全家之养赡”，如此不遵俭朴之道，方才导致“房产变易，生计荡然，风气改移”；二是“管理旗务之王大臣，因循怠忽，

^① 参见阿桂、程景伊：《题为遵议大学士管理吏部刑部事务舒赫德等失察八旗官员入园听戏照例罚俸事》，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内阁题本，档案号02-01-03-07107-00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大清律例汇辑便览》卷34《刑律·杂犯·搬做杂剧》，清同治十二年京都琉璃场刻本，第1页b。

意存膜视”，虽“屡经淳切训谕，仍复疲玩如故”。^①有鉴于此，嘉庆帝对旗人不守正业、游荡戏园的处置远比乾隆帝严厉，旨在弥补过往疏忽，整肃八旗风气，一如前述雍正朝故事。相关政令措施的出台延及道光朝，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嘉庆帝再度加大对京师内城戏曲禁令的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内城的戏曲演出活动。嘉庆四年（1799年）四月，以乾隆帝国丧为契机，嘉庆帝有意整饬旗人空耗官帑、沉湎享乐的风气，遂颁布新的内城戏禁谕令，要求“除城外戏园，将来仍照旧开设外，其城内戏园，著一概永远禁止，不准复行开设，并令步军统领先行示谕，俾开馆人等，趁时各营生业，听其自便”。^②不同于康熙十年的内城戏禁谕令，这份内城戏禁谕令的表述更为明晰、措辞更为严厉，此后京师执法机构对内城戏园之查禁多以之为据。

笔者认为，该谕令揭示了三条重要的历史信息。其一，明确点出戏禁的根本目的是维护旗人的教化与生计，“八旗子弟征逐歌场，消耗囊橐，习俗日流于浮荡，生计日见其拮据”。其二，此次申禁的背景是“正月初间，大臣科道官员等陈递封章及召对面奏者，多有以城内禁止开设戏园为请”，前虽议准内城戏园不许加增，但“因查禁不力，夤缘开设，以致城内戏馆日渐增多”。更甚者，当嘉庆帝问及熟悉情况的步军统领定亲王绵恩时，后者竟反称内城开设戏园“系粉饰太平之事，不宜禁止”——乾嘉之际京师主政官员对戏禁的态度，由此或可概见。其三，嘉庆帝在谕中直指执法层面的弊端，“城内一经开设戏园，则各地段该管员役，即可借端讹索，为舞弊肥囊之计”，作为关键执法者的步军统领衙门司员“或有利于其间，自不愿将此事禁止”。因此，嘉庆帝不仅反复强调八旗都统的监察教化之责，而且着重警告步军统领衙门须切实履行巡查管理街道之任，明言此后如发生戏案，除了追责违禁旗人之各部、各旗该管上司，还会议处步军统领衙门的地面官员。^③该谕令随后被列入步军统领职制。

严令之下，效果显著，内城演戏茶馆与杂耍茶馆被一体饬闭。在国服期满后，嘉庆帝因“恐内城地方，或有希图牟利、私行违禁开设之事”，故“复淳谕步军统领严行查察”。^④不久后，内城各馆民人以十锦杂耍向所不

① 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868《八旗都统·公式·禁令》，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0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5835~5836页。

② 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878《步军统领·职制·禁令》，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0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6231页。

③ 参见《清仁宗实录》卷42，嘉庆四年四月庚寅，《清实录》第28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05页。

④ 《清仁宗实录》卷82，嘉庆六年四月癸丑，《清实录》第29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6~57页。

禁，呈请开设，经步军统领禄康面奏，准其演唱坐腔戏及堂名戏。不过，内城茶馆为杂耍、说书、十不闲等预留的表演空间，反为变相的戏曲演出提供了便利。由于杂耍等表演吸引力有限，观众寥寥，故而各馆为招揽生意不惜铤而走险，甚至贿赂官吏，暗中邀请伶人或戏班进行戏曲演出，久而久之竟成常态。此种情形与乾隆时违禁戏曲演出的蔓延之势如出一辙。因此，京师内城于嘉庆十一年再发旗人戏案实不足怪，此案所涉听戏御史、宗室与唱戏甲兵及其所有该管官员均受惩处。^①受其影响，内城各茶馆被再度饬闭，查禁甚严。

事后未几，相关从业民人纷纷向步军统领衙门递呈，乞求恢复开设杂耍茶馆，俱未准行。三年后，值嘉庆帝五旬寿辰，众人再次联名具呈，禄康遂又奏请解禁内城杂耍茶馆。该折对相关情况转述得较为清楚，可知彼时内城有唱演十锦杂耍者数十人，自嘉庆十一年饬闭内城各馆后便无以为生，遂当街卖艺，此又影响内城街道治理和社会安定，演出“每在通衢摆档，集聚多人，有碍车马经行，亦常禁止”。内城开设茶馆之民人称其“自祖父开设十锦杂耍，习为素业，只因妄希多得钱文，影射唱戏，致奉严禁关闭”，实“咎由自招，不胜懊悔。现在守住房屋，实无营生”，故“恳恩仍准开设十锦杂耍戏馆”。由此可见，因乾隆时长久弛禁，故在内城园馆出现了固定的从业人员，甚至世代相袭，“习为素业”，成为影响内城戏禁的重要因素。禄康身为步军统领，负有维护京城地面之责，其态度明显偏向恢复开设有关茶馆，遂于折中一面请示嘉庆帝“可否准其开设十锦杂耍茶馆”，一面又承诺饬令地面官员随时稽查，“倘有影射唱戏情事，即将开馆之人立即拿究重治其罪，以昭炯戒”。^②

屡请之下，嘉庆帝对十锦杂耍稍有放宽，认为“此项杂耍，不过无业贫民，借资口食”，下旨“准其仍旧在茶馆营生，但不许各馆影射唱戏，如违例不遵，即将开馆之人，严拿治罪”。^③然而，随着杂耍茶馆的恢复，在经营者、演艺者及内城旗人等多方的共同推动下，戏曲禁令愈益难以严格执行，进而陷入禁而不止的无效循环。嘉庆十六年六月，工科给事中何学林在奏折中以“渐启游惰之风，易酿饥寒之渐”为由再次请禁内城戏园，称“嗣因提督府具奏准其卖茶、说书、杂耍，近乃仍演戏文，全无畏忌，引诱

① 关于此案的详情，参见刘东昇：《从嘉庆十一年京师旗人戏案看清廷的统治困境》，《戏曲艺术》2023年第4期，第41~47页。

② 参见禄康：《奏请准民人开设十锦杂耍茶馆仍不准影射唱戏事》，嘉庆十四年七月初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1524-01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61《步军统领·职制·禁令》，《清会典事例》第12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567页。

旗民，致多浪费”。^① 无奈的嘉庆帝只好不厌其烦地强调：“内城开设戏园，引诱旗人日滋游惰，则定例在所伤禁。禄康受人怂恿，曾屡次奏请开设，朕俱驳伤不允。近来查禁未力，恐不能免，必当严行禁止。”^② 不难想见，尽管清廷屡次严申禁令，但在利益的驱使下，所谓杂耍茶馆仍会暗中进行戏曲演出，甚至贿赂步军营官员以换取其默许和包庇。

颇为值得玩味的是，身为监察者的御史亦常为戏禁案中之人。嘉庆十六年九月，河南道御史景德为解禁内城戏曲演出专折上奏。他奏请于万寿节赐酺十日，“城内杂耍茶馆俱准演戏十日”，“并请年年准此为例”。景德称其所请盖因“近来风俗敛戢，惟是拘谨过甚，亦觉可矜，少事游戏，宽猛济之耳目，翻可一新”。嘉庆帝阅至此处，连续侧批“胡说八道”“胡说”“更胡说”等语，于折后更是批以“一片狗吠之声”，^③ 足见其震怒。嘉庆帝直言景德所奏悖理伤化、文义支离，并反驳道：“民人等果能渐趋淳朴，则风气蒸蒸日上，太平景象即在于此，正深可庆幸之事，何得谓之可矜，且为政自有大体，禁止戏剧岂得为猛？纵民游戏岂足云宽？”^④ 景德随即被交吏部严加议处，仅三天便因“任意妄言，有负言官之职”，“照溺职例革职”，并发往盛京派当苦差。^⑤ 据昭梈记载，景德绝非蒙受冤屈之人，其奏请放松禁令实因“得商贾重赏”。^⑥ 如此，非徒执禁者，监察者亦沦为犯禁者及其同谋。人事纠葛难以平息，内城戏园的演剧之风亦难以禁绝。

其次，嘉庆帝还加大了对官员赴京师外城戏园看戏的查禁与惩罚力度，相关规定也被列入各部则例，其典型表现大致有以下两种。

其一，在严厉查处八旗官员入园看戏的同时，将查禁人员范围扩大到京师汉籍官员。早在乾隆中期，即有巡城御史王启绪因候补报捐人员看戏狎昵借债而酿成人命等事，奏请严禁“有需次人员出入园馆”，要求“步军统领、顺天府及五城御史一体严行查办”，发现后即“指名纠参，以示惩戒”。^⑦ 该禁

① 何学林：《奏为请旨严禁戏班小旦各处游荡出入事》，嘉庆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 03-1602-04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清仁宗实录》卷 244，嘉庆十六年六月辛酉，《清实录》第 31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302 页。

③ 参见景德：《奏为万寿节请准于城内演戏十日事》，嘉庆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 03-2173-08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托津、邹炳泰：《奏为御史景德请求万寿节于内城演戏遵旨照溺职例革职事》，嘉庆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 03-2173-08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参见《清仁宗实录》卷 248，嘉庆十六年九月乙巳，《清实录》第 31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357 页。

⑥ 昭梈撰，何英芳点校：《啸亭杂录》，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486 页。

⑦ 参见王启绪：《奏为候补报捐人员严禁出入戏园曲馆事》，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01-0252-08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令虽载于都察院台规，但效果有限。嘉庆八年，清帝又明确要求步军统领衙门和五城御史“于外城开设酒馆戏园处所，随时查察，如有官员等改装潜往，及无故于某堂某庄游宴者，据实查参，即王公大臣亦不得意存徇隐”。^①嘉庆十二年，因“汉员尚有私去顶带、便服赴戏园观剧及挟优饮酒等事”，巡视东城的江西道御史杨世英再次奏陈汉员“应与旗员一体共守官常”，^②故嘉庆帝复下谕申禁“官员等不得私去顶带，于酒楼茶社恣为嬉游”，明言“原统满官汉员概为谕禁”，如再有违犯者，即当严行参办。^③

然而，满汉官员共守官箴、一体查禁的最终结果是两方均难遵守。若非他案牵涉或事出分外，御史亦不会仅以看戏参奏同僚。例如，嘉庆十三年正黄旗蒙古佐领椿龄遭惩处，既因“不戴顶帽出城听戏”，也与“以细故恃酒肆横”，将时任户部郎中的杨毓江“揪扭出车，纵令家人凌辱詈骂”有关，遂以不法被革职“重责四十板”，再照刑部所拟“发往伊犁充当苦差”。^④又如嘉庆十八年，色克精额因迁升内阁学士兼副都统，演剧称贺，在“城外戏园排日张筵，敛取分金”，“演戏三日，邀客至七百余”，众多官员、旗人与“市井商贾之徒混迹杂坐”，致以“有玷朝班”被参。^⑤部议革职，嘉庆帝以“向来充当读祝官，仪节尚娴”为由，将其发往东陵和西陵教演赞礼郎。^⑥嘉庆时每有官员戏案发生，清廷屡申禁令，叮咛不已，却始终事与愿违。

其二，在戏禁难以奏效的情况下，清廷不断细化对犯禁旗人之该管上司的议处标准。乾隆时只笼统定为该管上司罚俸，嘉庆六年则对罚俸人员与数额做出详细规定：如违禁旗人为各营官弁，将该营大臣罚俸六个月；如违禁旗人为参领、佐领等官及闲散世职人员，将该管都统、副都统罚俸六个月；如违禁旗人为骁骑校以下人等，将该管佐领罚俸一年，参领、副参领罚俸九个月，都统、副都统罚俸六个月。^⑦在具体的处罚过程中，因失察系公罪，

① 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 878《步军统领·职制·禁令》，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0 辑，台湾文海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247 页。

② 参见杨世英：《奏为官员事务敬陈管见事》，嘉庆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 03-2498-02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参见《清仁宗实录》卷 181，嘉庆十二年六月癸未，《清实录》第 30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388~389 页。

④ 参见《清仁宗实录》卷 197，嘉庆十三年六月辛丑，《清实录》第 30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610 页。

⑤ 参见《清仁宗实录》卷 271，嘉庆十八年七月甲戌，《清实录》第 31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674 页。

⑥ 参见《清仁宗实录》卷 271，嘉庆十八年七月丙子，《清实录》第 31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676 页。

⑦ 参见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 492《兵部·八旗处分例·杂犯》，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68 辑，台湾文海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035 页。

犯禁旗人之该管上司可通过在职加赏记录予以抵销，故惩罚的实际效力难以达到纸面规定的强度。尽管如此，较之乾隆四十一年议准的处罚条例，嘉庆六年之规定仍然更为细致可行，旗人戏禁的定罪量刑由此得到进一步完善。

最后，至道光年间，非但旗人赴园看戏无法杜绝，其于市井登台演剧亦屡见不鲜，以至于清廷不得不颁布新的惩治旗人登台演剧的法令，这也是清代对旗人戏禁相关律例的最后一次完善。

清初，莫说旗人登台演剧，即便是不需彩衣抹粉、起台装扮的小曲，也不准旗人公开约唱，但此类活动实际上无法彻底禁绝。至迟在雍正时期，以《节节高》等为代表的民间俗曲——有别于场面宏大、表演繁琐、对技艺要求高的昆弋诸戏——已为不少旗人习唱。例如，雍正十二年，汉军都统李禧曾奏称：“近来八旗人等，虽将从前唱戏花费之习微知禁止，然尚有好听小唱名为《节节高》《耍孩儿》者，以其价廉而人少……然民人之爱小唱者犹少，而旗人之好小唱者甚多。”据该折可知，在严禁京师旗人观看大戏演出的背景下，因小唱“价廉而人少”，颇得“艳语淫声之巧”，故一些旗人“且爱之甚”，乃至由听趋唱。具体而言，流习小唱之旗人多为“贫寒年幼者”，^①旗人因生计恶化而借唱为生的现象在此时已露端倪。

乾嘉时期，旗人搭班唱演的现象更加突出。对此，乾隆帝专门在上谕中指出：“闻得护军披甲旗人内，有不肖之徒，入班唱戏者，亦有不入戏班，自行演唱者。”他认为，“既系旗人，自当勤习骑射清话武艺”，唱戏为“卑污之习”，有损身名，故训诫八旗大臣等严加管治旗人唱戏之事，倘仍不留心，唯该管大臣等是问，步军统领亦严加查拿。^②然而，颇为矛盾的治理境况是，尽管清廷为了督促旗人节省开支、勤习本业而坚持推行戏曲禁令，却有越来越多的旗人因贫习唱、登台卖艺。如前述嘉庆十一年旗人戏案，在戏园登台唱戏者均为贫苦旗人：图桑阿为镶黄旗满洲闲散，时年 58 岁，曾为护军，向在庆如堂班内唱戏；乌云珠为正蓝旗蒙古马甲，时年 39 岁，原学过十不闲杂耍，遇有各班演唱神州会时，常帮场演唱；^③全魁为镶红旗蒙古马甲，时年 38 岁，年幼时曾在庆和班唱戏；李惠为镶蓝旗汉军马甲，时年

① 参见李禧：《奏为请禁小唱以裕旗用以正风化事》，雍正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奏折，档案号 04-01-30-0084-01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6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30 页。

②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77，乾隆三年九月乙丑，《清实录》第 10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210~211 页。

③ 参见禄康、文宁：《奏报查拿演戏旗人图大汉等情形事》，嘉庆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 03-2445-00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46岁，曾在万祥堂唱戏，因喉哑而改在保和堂打家伙。^①不难发现，登台旗人非但不限旗属，而且其演出活动亦长期保持稳定，甚至跨越乾隆、嘉庆两朝。当时京师的梨园演出呈现交融发展的态势，本地伶人显著增加，由此降至晚清，各班角色已大多为大兴等京师本府之人，这种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旗籍伶人增多的社会与行业背景。

尽管京师旗人学唱戏曲的现象长期存在，但清律始终没有惩治旗人登台演剧的专条。自嘉庆帝亲政起，每有旗人登台案发，可凭“犯罪免发遣”相关律条治罪，即“如实系寡廉鲜耻有玷旗籍者，无论满洲、蒙古、汉军，均销去本身户籍，依律发遣”，^②如嘉庆十一年旗人戏案所涉五人均削籍遣往伊犁。迨至道光五年（1825年），清廷始定惩治旗人登台演剧的专条。该年四月，户部尚书、镶黄旗满洲都统英和上折提出四条疏通惩戒八旗之法，其中第二条即“犯窃、刺字、寡廉鲜耻、甘心下贱销除旗档各例，宜实力奉行也”。英和解释道：“（旗人）托言谋生，廉耻尽丧，登台唱戏及十锦杂耍，习为优伶下贱之役，接受赏赐，请安磕头，上玷祖父，下辱子孙，实系旗人败类，有伤颜面。虽于嘉庆十一年一经查办发遣，而其时只将本身销档，子孙仍在旗食粮。此等人家子弟，耳濡目染，少成若性，安能亢宗干蛊，改务正业。近年沾染恶习者又复不少。”为此，他明确建议：“旗人登台卖艺，寡廉鲜耻，有玷旗籍者，姑念因贫糊口，免其发遣治罪，连子孙一并销档。”对曾经登台卖艺之旗人，亦非不再追究，英和提出，如“该管参、佐领三月内据实报出”，则“所有以前失察处分，概予宽免。如过限不报，别经发觉，仍照例分别议处”。^③经道光帝批准，上述建议同乾隆四十一年所定禁止京师旗人赴园看戏例一道以附律条例的形式载入清律。

“国初，旗人尚少，欲其团聚京师，虽有罪不肯轻弃”，^④而到清代中后期，随着旗人愈衍愈繁、生计维艰，清廷同样财政紧张、治理乏术，故清廷在处罚“寡廉鲜耻”“败坏风气”的旗人时不再畏手畏脚，放弃教化、销籍除档成为其最直接的“减负”方法。不过，这种做法已与戏曲禁令教化与规训旗人的初衷背道而驰。时移世易，在申禁与违禁的反复拉扯中，京师旗人戏曲禁令的不断完善反而预示着其最终的失败。

① 参见禄康、文宁：《奏为续获唱戏旗人魁六等请归案审办事》，嘉庆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2445-00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参见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586《刑部·名例律·犯罪免发遣》，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9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134页。

③ 参见吕小鲜：《道光初筹议八旗生计史料》，《历史档案》1994年第2期，第11~12页。

④ 英和：《会筹旗人疏通劝惩四条疏》，《皇朝经世文编》卷35《户政十·八旗生计》，魏源：《魏源全集》第15册，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81页。

四、结语

清代前中期，京师旗人戏禁是清廷治理国家的重要举措。该项政策的出台是清廷、官员、旗民与京师社会等多方互动的结果，其成形与完善历经上百年，对京师的社会治理与旗人的日常生活产生了深刻影响。

清代前中期旗人戏禁的制度化与长期存续，主要根植于清廷的八旗制度及其背后的统治逻辑。对清廷而言，八旗是其统治的军事支柱，任何可能削弱或干扰八旗军事职能的活动都难免遭到严厉禁止。为此，清廷在给予旗人恩养与特权的同时，还附加了诸多限制条件，所谓教化满洲风俗和改善八旗生计即其反映。在此情势下，旗人戏禁作为京师社会治理的一部分，其实际执行不可能仅仅依靠八旗自身的力量，而是形成了国家执行、审判、监察等机构及其人员多元联动的复杂网络。在此过程中，旗人的戏曲禁令不断得到完善，主要呈现两方面特点：一是渐趋法制化，相关条令被明确纳入《大清律例》及各部则例；二是条令内容日益细化，增强了实际执行的可操作性。不过，旗人戏禁在实施过程中时常遭遇官员暗中违禁、因循懈怠、借机谋利以及监督机制缺失等问题，导致其治理效果远未达到预期，这是清廷无法自行解决的结构性的吏治问题。

更为重要的是，旗人戏禁的制度约束与旗人对日常娱乐生活的需求存在无法调和的深层次矛盾。一方面，京师戏曲演出繁荣、人口激增、旗民交融以及城市发展等因素，共同推动着旗人看戏现象的普遍化；另一方面，旗人违禁看戏与演戏行为的增多，又刺激着旗人戏禁制度规范的不断强化。然而，在设计旗人戏禁制度的过程中，清廷既未考虑旗人在日常生活中难以自我约束的娱乐需求，也断难提供戏禁之后旗人娱乐的替代渠道，更未充分顾及执法官员可能存在的借权谋私等不确定性因素。由此，旗人戏禁的实施不可避免地陷入“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制度困境，导致国家制度逻辑与旗人生活逻辑的错位和博弈。为了满足听戏、演戏的需求，旗人挖空心思探寻禁令的漏洞，或贿赂有关官员，或采取隐蔽方式规避监管，尤其是在清廷执禁松懈时，其违禁行为更是肆无忌惮。虽然清代前中期的旗人戏禁在总体上趋于严格，但因缺乏对制度代理人的有效监督以及被治理者的自觉配合，故始终难以摆脱治理效率低下的困境。最终，在清末新政推出后，随着八旗制度作为清廷统治核心支柱的地位显著削弱，旗人戏禁不可避免地走向终结。

（责任编辑：张梦晗）